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總說明

公害糾紛之調處，具有高度之區域性，並以有效達成雙方當事人合意為要務，故在地方設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惟於雙方達成協議有困難致調處或再調處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紛爭猶存，利益衝突尚在，則有賴行政機關以公之權威，明其疑義，斷其爭執，而予以確定力之行為，此為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之所由設也。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係仿美國獨立管制行政委員會之法制而成立之合議性組織，並經隆重之聘任委員程序，使學者專家提高參與意願，所為之裁決，復具行政準司法作用，凡此，均在加強該委員會之公正獨立性格，俾於實際運作時，能廣獲民眾信賴，爰依本法立法精神，廣徵各方意見，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計十二條，茲分述其重點如次：

- 一、參照本法有關規定，訂定本會之掌理事項，以明其職權範圍（第二條）。
- 二、補充訂定主任委員及委員之資格條件及會議方式（第三條、第四條）；委員出缺及解聘之處理方式（第七條、第八條）。
- 三、為彰顯本會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並考慮公害問題牽涉環保、農業、經濟及衛生之複雜性，爰訂定辦理本會事務之專職人員及其編制（第六條、第九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

條文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本條係參照本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會之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li><li>二、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管轄之指定。</li><li>三、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鑑定之委託。</li><li>四、公害糾紛事件裁決費、鑑定費及證據調查費之計算及收取。</li><li>五、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裁決之事項。</li></ul>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專任，綜理會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應具律師或司法官資格；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兼之。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

本條係參照本法第十條規定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補充訂定主任委員之職務及委員之遴選方式與任期。

本條規定本會會議之召開及其決議方式。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條規定本會幕僚工作之執行。	
第六條	本會置技正、專員、技士、科員，並得僱用雇員。	本條規定本會事務人員：為彰顯本會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並考慮公害問題牽涉環保、農業、建設及衛生之複雜性，辦理本會事務之人員，宜有專職任用之人員，爰為規定如上。	本條規定本會事務人員：為彰顯本會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並考慮公害問題牽涉環保、農業、建設及衛生之複雜性，辦理本會事務之人員，宜有專職任用	
第七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之。	本條補充規定委員出缺之處理方式。	本條補充規定委員出缺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解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解聘之。	本條補充規定委員之解聘方式。	本條補充規定委員之解聘方式。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條規定本會人員之編制。	本條規定本會人員之編制。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	本條規定兼任人員之待遇。	本條規定兼任人員之待遇。	

通費。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公文，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本會行文。

- 一、依照署定辦法督導執行事項。
- 二、報署核准事項。

本條規定本會對外行文方式。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編制表（核定本）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簡任	一	
委員	聘兼	(七)一(二)	
秘書			
技正	簡任	(二)一	
專員	簡任	一	
科員	簡任	(一)一	
技士	簡任		
專員	簡任		
科員	簡任		
合計	五	一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

修正時亦同。

二、除委員外，其餘兼任人員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制內人員派兼。